

华强北步行街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旅游文化促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华强北游客服务中心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制定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华强北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咨询服务，按照景区管理规范相关细则，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提供6名旅游服务人员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行程安排、讲解、教育等服务，负责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日常运营。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覆盖的服务期限自2021年7月6日起-2022年1月5日止，共计6个月。

三、服务地点

华强北步行街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费用共计含税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84,976.00元）。

(二) 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协议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的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玖佰捌拾伍元陆角（小写¥:170,985.60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小写¥:113,990.40元）。乙方需提供

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 协议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旅游文化促进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户：442 501 0000 32 0000 1547

五、 服务人员

(一)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配备 6 名旅游服务人员，其中(1) 素质要求：品德好、形象佳、身体强壮、服务意识强、会普通话、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无犯罪记录；(2) 熟悉旅游服务内容和景区情况，文明工作，言语规范，认真负责；(3) 遵守职业纪律，不得擅自离岗，不嬉戏打闹，在岗不抽烟酗酒；(4) 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二)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制服，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如服务人员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四) 乙方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因从业人员个人原因除外。

六、服务验收

(一)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二)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并按月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本服务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正、预防和改进。

(二)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为参与本服务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保险问题。

(三)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双方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委托服务”为由，索要涉及到商业机密的文件信息等。

八、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需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华强北游客服务中心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华强北步行街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技术咨询服务。除不可抗因素外，若一方在合同约定期内无故终止合同，需赔偿另一方已产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为按服务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承担 20%的违约金。

十、 争议处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7月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旅游文化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7月5日

